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妤昕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fish810906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8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(8173599_10831800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於108年12月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08年12月5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2月24日FDA管字第1089044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1-氯苯基-2-(1-吡咯烷基)-1-丙酮[1-

(Chlorophenyl)-2-(1-pyrrolidinyl)-1-propanone、

Chloro- α -pyrrolidinopropiophenone、Chloro- α -

PPP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Chloro- α -PPP、3-

Chloro- α -PPP及4-Chloro- α -PPP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二)增列去氯-N-乙基愷他命[Deschloro-N-ethyl-

Ketamine、2-(ethylamino)-2-phenylcyclohexan-1-

one、2-DCNEK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電子
文
騎

7

- (三)增列乙基乙基卡西酮(Ethylethcathinone、EEC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EEC、3-EEC及4-EEC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- (四)增列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[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1-(Chlorophenyl)-2-(1-pyrrolidinyl)-1-pentanone、Fluoro- α -PHP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Fluoro- α -PHP、3-Fluoro- α -PHP及4-Fluoro- α -PHP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- (五)增列2-氟-去氯愷他命[2-Fluorodeschloroketamine、2-(2-Fluorophenyl)-2-methylamino-cyclohexanone、Fluoroketamine、2-FDCK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六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己酮(3,4-Methylenedioxy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DPHP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七)增列1-戊基-3-(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)吲哚[(1-Pentyl-1H-indol-3-yl)(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)methanone、UR-144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八)增列依替唑侖(Etizolam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九)增列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(Methyl-N,N-Dimethylcathinone、Methyl-N,N-DMC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Methyl-N,N-DMC、3-Methyl-N,N-DMC及4-Methyl-N,N-DMC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- (十)增列氯地西洋(Chlorodiazepam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Chlorodiazepam(又名地克西洋、Diclazepam)、3-

Chlorodiazepam及4-Chlorodiazepam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十一)增列鹽酸羥亞胺(Hydroxylimine HCl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二)增列鄰-氯苯基環戊基酮(o-Chlorophenylcyclopentyl ketone、2-Chlorophenylcyclopentylketone、o-Chlorobenzoylcyclopenta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三)增列2-苯基乙醯基乙腈(alpha-Acetylphenylacetone nitrile、APAAN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四)增列苯基丙酮(Phenyl-2-propanone、P2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五)增列氯麻黃 (Chloroephedr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六)增列氯假麻黃 (Chloropseudoephedr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七)增列2-溴-4-甲基苯丙酮(2-Bromo-4-methylpropiofe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八)增列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(N-Boc-Norketam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九)增列4-苯胺-N-苯乙基-4-哌啶(4-anilino-Nphenethylpiperidine、ANP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十)增列N-苯乙基-4-哌啶酮(N-phenethyl-4-piperidone、NP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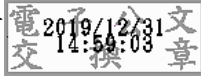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Chloro- α -PPP、2-DCNEK、EEC、Fluoro- α -PHP、2-FDCK、MDPHP、UR-144、Etizolam、Methyl-N,N-Dimethylcathinone、Chlorodiazepam、Hydroxylimine HCl、o-Chlorophenyl cyclopentyl ketone、APAAN、P2P、Chloroephedrine、Chloropseudoephedrine、2-Bromo-4-methylpropiofenone、N-Boc-Norketamine、ANPP及NPP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8年12月5日院臺衛字第1080038834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

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
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
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
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裝



訂



線